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90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和宸交通有限公司、林奕圻、陳文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相對人陳文雄之年籍資料、住所地址，並提出相對人陳文雄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和宸交通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和宸交通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